



安全審核員證書課程

課程主旨及內容

課程設立的目的旨在透過課程的訓練和實習，使學員可深入了解建築業在「職安健法規」、「安全管理系統」、「安全審核國際標準及技巧」及「安全審核實習」等範疇的知識，包括掌握現代安全審核的基本理論知識和方法、具備安全訓練與教育的能力、工作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撰寫安全審核報告的技巧及推行安全管理培訓，以推動業界進行安全審核項目的推廣，提升業內安全審核員的素質及建立內部安全審核系統。此外，課程中亦加入「安全審核實習」，讓學員有實踐學習內容的機會。

單元一：職安健法規及安全管理系統 (共 45 小時)

單元二：安全審核國際標準及技巧 (共 36 小時)

單元三：安全審核實習 (共 33 小時)

(註：學員須自行尋找建築工地用作模擬審核，以便完成單元三的安全審核報告。)

上課日期及時間

2025 年計劃開辦 1 班，每班學額 35 人，學員將擇優取錄。

上課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9 月 26 日，

單元一及二，逢星期五 19:00-22:00，星期六 9:30-12:30，14:00-17:00

單元三，逢星期一、三、五 19:00-22:00

報名手續

於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網頁報名，連同以下文件電子檔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1. 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3. 《建築業安全主任培訓課程》證書，或《建築業安全主任補充課程》證書
4. 有效建築業職安卡副本
5. 具備至少兩年建築業安全管理的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必須顯示職位、具體職務內容、僱主或其代表的姓名及職稱，並蓋上公司印章及僱主或其代表的簽名作實）

***以上所有文件須於報名時一併上傳，任一文件未齊視為報名無效。**

6. 優先考慮條件：獲僱主推薦且具備 5 年或以上全職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工作經驗者，將被優先考慮。

證書及獎勵

1. 學員修畢單元一至三的課程內容，以及單元二的考試成績和審核報告成績合格(合格為分數為 60 分)，可獲由勞工事務局與澳門大學聯合頒發之證書；
2. 凡當期一次性修畢整個課程單元一至三的內容及獲取證書的學員，將獲勞工事務局頒發培訓津貼澳門元 2,500 元正。

課程詳情

截止報名 2025 年 5 月 31 日

導師 職安健專業範疇的培訓員

授課語言 粵語

學時 114 小時

學費 MOP13,800 報名費 MOP100
學費及報名費於確定錄取後另行通知繳付。
(課程一經開辦，所繳費用恕不退回)

對象 已從事或有志從事本澳建築業安全健康管理範疇工作的人士

- 報讀要求
- 必須完成由勞工事務局主辦或合辦為期 150 小時的《建築業安全主任培訓課程》(2023 年前課程名稱為《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或完成由勞工事務局主辦或合辦為期 30 小時的《建築業安全主任補充課程》
 - 持有本澳居民身份證和建築業職安卡的人士
 - 具備至少兩年建築業安全管理的工作經驗
 - 入學需經甄選。

上課地點 澳門大學



2025 年度《安全審核員證書課程》

學生須知

1. 考勤制度

- a、學員須在單元一至單元三的課程完成指定節數（每節3小時），方可參加該單元的考試：
- 單元一共15節課(共45小時)，當中必須完成12節理論課(共36小時)，方具資格參加單元二考試。
 - 單元二共12節課(共36小時)，包括11節理論課(共33小時)及1節考試(共3小時)，當中必須完成9節理論課(共27小時)，方具資格參加考試。
 - 單元三共11節課(共33小時)，包括9節理論課(共27小時)及2節審核報告匯報及答辯(共6小時)，當中必須完成8節理論課(24小時)，方具資格參加單元三的審核報告匯報及答辯，且必須出席2節審核報告匯報及答辯。
- b、下列情況，皆列為“缺席”論：
- 學員上課前和放學時沒有分別於簽到表上簽名。
 -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超過30分鐘。
 - 沒有出席課堂者。
- c、學員不論任何原因缺勤，均視為缺席論，亦不設任何補回時數的安排。
- d、如學員未能按期出席考試，必須於考試前10天以書面形式向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提出申請，有關申請須具備合理的原因，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如因急病缺席考試者，須於考試前通知導師，並於翌日以書面形式向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提出申請，並附上由澳門仁伯爵醫院、鏡湖醫院或澳門衛生中心發出的《醫生檢查證明書》，勞工事務局和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保留審批之最終決定權。
- e、若學員因出席率不足而不符合“學生須知”第a點的考試資格，學員可向本中心申請補修該單元的整個課時。

2. 補考、補修課程及重新報讀安排

- a、補考：單元二首次考試成績不合格者，可獲一次補考，而該補考成績以補考分數的80%計算；
- b、補修課程及重新報讀的處理安排：

情況	單元一及二	單元三	處理安排
1	i. 單元一或二出席率不足；或 ii. 單元二考試成績不合格。	審核報告成績合格。	可補修單元一及二。
2	單元二考試成績合格。	i. 單元三出席率不足； 或 ii. 審核報告成績不合格。	可補修單元三。
3	i. 單元一或二出席率不足；或 ii. 單元二考試成績不合格。	i. 單元三出席率不足； 或 ii. 審核報告成績不合格。	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

- c、若獲批准補修課程，學員須在緊接的1年內繳付相應的費用並須補修整個單元。
- d、補修課程時需符合課堂出席率要求且有關單元的成績合格後方獲發證書，但不符合勞工事務局頒發培訓津貼的資格。
- e、凡補修課程後仍未達課堂出席率要求、補修課程後的成績仍不合格，或沒有在指定限期內參加補修課程，均不會獲發證書。

3. 一般守則

- a、 如有行為不檢而影響學習或教學進度等，將被取消學位，有關學費將不予退回。
- b、 導師在考試及有需要時可查核學員身份證。
- c、 進入考場後，必須保持肅靜，不得干擾他人，違者如被發現，監考人員可著令離場。
- d、 學員若被發現於考試中作弊，將被取消該部分之考試成績及資格。

4. 查詢

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

地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E3中銀百年紀念大樓地下

電話：8822 4545 網址：<http://cce.um.edu.mo/>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10:00 - 20:00 星期六 10:00 - 17:00 星期日 10:00 - 13:00 (公眾假期休息)